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2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訴願人等 3 人因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萬中總字第 108

60003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等 3 人因其等之父○○○（原處分機關退休人員）獲配住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由原處分機關經管之市有眷屬宿舍（下稱系爭眷舍），○○○死亡後，由訴願人等 3 人之母○○○續住系爭眷舍。嗣訴願人○○○代其母○○○填具自動遷讓眷舍申請書，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並於同月 28 日補正資料

。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系爭眷舍面積、搬遷補助費及建築物拆遷補助費，並依行為時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進行搬遷補助相關要件之審查後，乃函詢相關機關，系爭眷舍原獲配居住人○○○是否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之事項，確認系爭申請案件符合行為時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嗣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萬中總字第 1076001364 號函報本府教育局，經該局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奉

本府核准後，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31666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

.....

..說明：.....二、本案自動搬遷市有眷舍搬遷補償（助）費新臺幣 73 萬 3,180 元，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准由『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支應，請貴校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通知現住人配合於 6 個月內騰空遷出返還宿舍。另請檢齊完成斷水、電、瓦斯、點交房舍及戶籍除戶等證明文件，逕函送本府財政局核撥經費後發給之。」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知○○○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死亡，遂由本府教育局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

市教工字第 1076069170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旨案業經簽奉本府同意由○○○（歿）之合法繼承人領受自動搬遷補償（助）費，請……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起 6 個月內騰空遷出返還旨揭宿舍。另請貴校檢齊完成斷水、電、瓦斯、點交房舍及戶籍除戶等證明文件，逕函送本府財政局核撥經費後發給之。」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6 日北市萬中總字第 1076003406 號及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萬中總字第 1076003662 號函請

本府財政局核撥本件搬遷補助等（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系爭眷舍點交）。本府財政局則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財開字第 1083000834 號函復原處分機

關略以：「……說明：……二、按……合法現住人申請自動遷讓，須經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嗣於完成遷讓眷舍行為後（例如：騰空眷舍、返還鑰匙、完成斷水、電、瓦斯等事項），始取得搬遷補助費之受領權利。查合法現住人○○○於旨揭補助費簽奉市府核定並發放完成前，於 107 年 9 月 29 日死亡，本案初次奉核為 107 年 10 月 2 日，經教

育局再次簽報核定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均無法符合……『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原處分機關遂以 108 年 1 月 21 日北市萬中總字第 10860003

66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等 3 人略以：「……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財開字第 1083000834 號函辦理。二、……合法現住人申請自動遷讓，須經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嗣於完成遷讓眷舍行為後……始取得搬遷補助費之受領權利。查合法現住人○○○於旨揭補助費簽奉市府核定並發放完成前，於 107 年 9 月 29 日死亡，本案初次奉核為 107 年 10 月 2 日，經教育局再次簽報核定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

，均無法符合……『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故財政局無法核撥本校眷舍合法現住人○○○（歿）自動搬遷補償（助）費……。」原處分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108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等 3 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等 3 人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2 月 25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24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並未為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附記，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1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 3 條規定：「本自治

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一項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之解釋，由市政府人事處為之。」第 4 條規定：「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前條規定之認定及其搬遷處理事宜，由眷舍管理機關依權責處理；不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眷舍管理機關應限期通知收回，並依規定請求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3 人之母親於 107 年 7 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自動遷讓眷舍申請，原處分機關對於其他相關手續均未告知，且原處分機關作業緩慢，以致無法領取補助費。

四、查訴願人等 3 人因其等之父○○○獲配住於系爭眷舍，○○○死亡後，由其遺眷○○○續住於系爭眷舍；嗣訴願人○○○代其母○○○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自動遷讓眷舍申請，並於同月 28 日補正資料；惟○○○於 107 年 9 月 29 日死亡，尚未完成遷

讓

行為，原處分機關乃以○○○尚未符合上揭自治條例所規定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系爭搬遷補助費之權利尚未發生為由，否准訴願人等 3 人所請，有 107 年 8 月 21 日自動遷讓眷舍申請書及同意搬遷切結書、107 年 8 月 28 日自動遷讓眷舍申請書、同意搬遷切結書及具結書、○○○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3 人所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於生前即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自動遷讓眷舍申請，原處分機關對於須斷水、斷電、騰空眷舍等其他必要手續均未告知，且原處分機關作業緩慢，以致無法領取補助費等節。經查：

(一) 按本府 92 年 8 月 1 日制定自治條例，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之處理，有關搬遷補助費之核發等相關事務，悉依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依行為時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故搬遷補助費之發給及領取，必須合法現住人符合「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始得為之。所謂「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依文義解釋，係指合法現住人完成遷讓眷舍之所有行為，使眷舍復歸眷舍管理機關占有之狀態。復依卷附本府財政局編製之「眷舍處理作業流程圖之二—自治條例第 5 條自動遷讓流程圖」所示，合法現住人提出自動遷讓眷舍之申請後，須經眷舍管理機關審核現住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勘查建物面積、擬具處理意見簽請市長核定後，通知合法現住人搬遷，並於合法現住人完成斷水、電、瓦斯等配合措施，點交房地後，始核撥搬遷補助費。

(二) 查本案本府教育局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691702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

以：「……說明：旨案業經簽奉本府同意由○○○(殁)之合法繼承人領受自動搬遷補償(助)費，請……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起 6 個月內騰空遷出返還旨揭宿舍。另

請

貴校檢齊完成斷水、電、瓦斯、點交房舍及戶籍除戶等證明文件，逕函送本府財政局核撥經費後發給之。」嗣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進行點交，原處分機關於眷舍收回點交紀錄表記載：「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五、現場點交情形：(一)自即日起該房舍由配借住人自動搬離，騰空繳回本機關。……(四)繳回宿舍人員為○○○(殁)之子○○○先生……○○○先生已繳交斷水及斷電證明。……(七)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繳回鑰匙

一

支。……」該點交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本案訴願人○○○代其母○○○完成自動遷讓眷舍行為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本件○○○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動遷讓眷舍，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補正，107 年 9 月 29 日死亡，

尚未

完成騰空眷舍、返還鑰匙及完成斷水、電、瓦斯等配合措施事項，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不符「於居住期間內自動遷讓眷舍」之要件；故系爭搬遷補助費之權利尚未發生，自不生系爭搬遷補助費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問題。另查訴願人等 3 人與行為時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均不符合，原處分機關否准核給訴願人等 3 人搬遷補助費，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